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利谱”）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，将原有深圳光明1490mm宽幅偏光片生产线迁移至莆田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莆田三利谱”）现有厂区，并通过技术改造升级，进一步提升生产线产能、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，聚焦高端偏光片研发生产、车载显示产业链建设。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，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。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的后续事项，并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及文件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乙方拟将原有深圳光明1490mm宽幅偏光片生产线迁移至乙方全资子公司莆田三利谱现有厂区，并通过技术改造升级，进一步提升生产线产能、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，聚焦高端偏光片研发生产、车载显示产业链建设。项目达产后，年产值增加5亿元以上，使莆田基地实现年产值超15亿元。

（二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依法依规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、环评、施工等审批手续，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问题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。

2、甲方保障项目用地范围内用水、用电、交通等配套,达到“三通一平”条件，确保项目建设、设备搬迁、投产运营期间配套稳定，营造优良投资环境。

3、甲方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及区现行有效的产业扶持、技改升级、人才引育等政策，积极协助乙方申报各级各类专项奖励、技改资金、人才补贴等。

4、甲方依法保护乙方的生产经营、知识产权、技术成果等合法权益，为企业生产运营、技术研发、市场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5、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相应政策扶持、政务服务等，导致乙方项目无法按期建设、搬迁、投产的，甲方应及时整改、补齐配套服务。同时，乙方相应义务时间节点相应顺延。

（三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落地建设，于2027年第四季度实现项目正式投产，2028年第一季度项目量产。同时，双方确认因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，或因政府审批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，乙方相应时间节点相应顺延。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应扩大莆田基地生产能力，项目投产后，2027年三利谱莆田基地实现年产值10亿元以上；2028年莆田基地全面稳产达产，实现年产值15亿元左右。

3、乙方应科学制定项目搬迁、产能提升、投产达产等各项时间节点，保障项目投资、搬迁全流程工作序时推进。

4、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确保项目安全、绿色、合规、稳定运营。

5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乙方应保障三利谱莆田基地长期稳定生产运营，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技术、市场上的优势，秉承市场化原则，向乙方上下游配套企业积极推介城厢区投资环境，促进乙方上下游配套企业向城厢区集聚，助力区域完善光电显示产业链条。

6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生产线搬迁、投产运营，或未达标完成年度产值承诺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约谈督促、限期整改，整改仍未达标或长期未履约的，甲方有权取消相应政策支持。

（四）其他约定

1、甲方在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日山片区（莆田三利谱厂区相邻北侧原快乐农庄地块）预留40亩工业用地，用于乙方后期偏光片配套产业生产基地建设，助力乙方打造三利谱区域化生产基地。

2、本协议为项目正式投资协议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后续落实细则，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、专项备忘录，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

本次项目的实施系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研判后实施的经营策略调整，契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实现业务的资源优化配置与协同发展，降低管理与运营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业务整合及产线搬迁各项工作。项目不会对公司后续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、市场竞争变化、搬迁建设进度、原

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强化监督指导力度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积极防范、控制风险，努力控制、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，推动公司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、国家政策、行业周期、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。

（二）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年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，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项目投资协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6日